- 1. 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恢復進行。
- 2. 下列委員及秘書出席恢復進行的會議:

周達明先生 主席

黃 遠 輝 先 生 副 主 席

黄仕進教授

劉文君女士

陸觀豪先生

馬詠璋女士

邱榮光博士

鄒桂昌教授

張孝威先生

黄令衡先生

黎慧雯女士

林光祺先生

劉興達先生

邱浩波先生

陳福祥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王明慧女士

3. 下列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申述人及其代表 於此時獲邀到席上:

卓巧坤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

職務

雷裕文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

別職務

林振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

師/港島發展部

R5566(莫曉漩)

莫曉漩女士 申述人

R5840(反對香港被規劃行動組)

傅家灝先生 申述人的代表

R6527(吳志偉)

吳志偉先生 申述人

R 6 5 7 4 (Max Leung)

Mr Leung Ho Wing 申述人

R 6745(甘偉雄)

甘偉雄先生 申述人

R6805(蔡鴻任)

蔡鴻任先生 申述人

R 6865 (Joseph Yip)

梁 兆 新 先 生 申 述 人 的 代 表

### R6952(梁兆新)

梁兆新先生

申述人

4. 主席歡迎上述人士出席會議,並解釋聆訊程序。他繼而邀請規劃署的代表向委員簡介個案的背景。

[此時,邱榮光博士、林光祺先生、陸觀豪先生、劉興達先生、 馬詠璋女士和甯漢豪女士返回會議席上,以及王明慧女士到 席。]

- 5. 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卓巧坤女士借助投影片,複述 她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聆訊會議上所簡介的內容,有關內 容已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21 段。
- 6. 主席繼而邀請申述人及其代表闡釋申述。
- 7. 莫曉 漩 女 士 (R5566) 表 示 無 意 作 口 頭 陳 述。
- 8. 主席繼而邀請 R5840 作陳述。

#### R5840(反對香港被規劃行動組)

- 9. 傅家灝先牛陳述下列要點:
  - (a) 他代表反對香港被規劃行動組,該行動組反對本港 沒有進行妥善諮詢的規劃;
  - (b) 儘管當局曾就不同的規劃方案進行諮詢,但有關方 案並無廣布周知,而諮詢程序亦過於繁複,令市民 難以參與其中;
  - (c) 至於這次改劃土地用途地帶,大多數市民在展示期的最後一天才從報章的報道知悉,所以屬於假諮詢;
  - (d) 當局在先前就中環填海計劃的土地用途規劃向立法 會和區議會提交的文件,以及相關的公眾諮詢文件 中,並無提及會於中環海濱興建解放軍碼頭。儘管

其後市民知悉會興建軍用碼頭,但所理解的是軍用 碼頭只會間中用以停泊軍艦。然而,根據現時對土 地用途地帶所作的修訂,申述地點會劃為軍事用 地,屬於禁區範圍;

- (e) 近期,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及中央政府經常插手香港事務。舉例來說,於兩年 前由廣東、香港和澳門三地政府進行的《環珠江口 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研究》,其公眾諮詢期 只有 18 天。儘管香港仍未就相關的大型發展方案 (例如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達成共 識,但該研究的建議已提交中央政府考慮。香港在 規劃方面已喪失自主權,而市民會認為劃設軍用碼 頭是執行中央政府的指令。由於港人已不能就香港 事務作主,這個城市是否仍屬於港人頓成疑問;
- (f) 城規會的責任是聆聽市民的意見並在作決定時顧及該等意見,而非淪為橡皮圖章,批准所有由政府提出的建議。對申述人來說,10分鐘的口頭陳述時間並不足夠。城規會應尊重申述人在聆訊期間發言的權利;以及
- (g) 現行的規劃制度沒有為市民提供足夠渠道,就規劃 方案表達意見。行動組強烈反對把有關土地改劃作 軍用碼頭。

[R5840 的實際發言時間: 7 分鐘]

# R6527(吳志偉)

- 10. 吳志偉先生陳述下列要點:
  - (a) 他是一名身分獨立的市民,不認識其他申述人,所 以沒有途徑要求其他申述人與他更換聆訊時段;
  - (b) 從規劃署的簡介注意到,當局曾就軍用碼頭的建築 設計諮詢中西區區議會。然而,有關諮詢不可視為 法定諮詢程序,因為所作諮詢並非關乎土地用途建

議。此外,維多利亞港屬於整個香港所有,而非只屬於中西區;

- (c) 本港有不少個案涉及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地方,但該等地方經常被私人發展商圍封或由其控制用途。相關政府部門未能有效執管,把該等位於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地方開放予市民享用;
- (d) 有些公眾休憩用地會偶爾封閉以舉行特別活動,例如舉行嘉年華和市集,但有關活動不會影響該等地方在平日開放給市民享用。當局可於申述地點用以停泊軍艦和作相關用途時實施相若安排;
- (e) 倘把申述地點劃作軍事用途,不知相關的維修責任 誰屬;以及
- (f) 究竟須否於本該預留供公眾使用的中環海濱劃設軍 事用地實屬疑問。軍事設施理應設於偏遠地區。

[R6527的實際發言時間:6分鐘]

#### R 6 5 7 4 (Max Leung)

- 11. Mr Leung Ho Wing 陳 述 下 列 要 點:
  - (a) 他是一名普通香港市民;
  - (b) 須知軍用碼頭是根據一九九四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英國政府所互換的照會而興建的;這是兩國政府之間的協議。由於香港已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特區政府在履行協議和興建軍用碼頭方面應擔當的角色,委實令人存疑;
  - (c) 軍用碼頭的用處是停泊軍艦,因此無須把申述地點 劃作軍事用途。至於用地的管理和《駐軍法》是否 適用於用地,亦是問題所在;以及

(d) 得知申述地點在作軍事用途時會以設於該處的摺閘進行圍封,並在不作軍事用途時向公眾開放。然而,本港的其他軍事用地全以圍欄分隔,不准市民進入,並無採用上述彈性安排。市民不會知悉申述地點何時會作軍事用途,亦無資料顯示何者負責決定申述地點何時會開放予公眾使用,而解放軍亦從未確認申述地點何時會開放予公眾使用。

[R6574的實際發言時間:5分鐘]

# R6745(甘偉雄)

- 12. 甘偉雄先生陳述下列要點:
  - (a) 是次聆訊的程序並無顧及公眾利益,很多市民並不知悉其權利。然而,他很高興有機會及權利向城規會表達意見;
  - (b) 每名申述人獲分配的 10 分鐘陳述時間,並不足 夠;
  - (c) 倘政府有意提供海濱長廊供公眾使用,那在該處興 建軍用碼頭的理由為何?市民不知擬議軍事用途的 詳情。市民及遊客可能在無意的情況下進入用地而 觸犯法例;
  - (d) 他欲知更多有關海濱長廊的設計。儘管有些由政府 提出的建議有利於民,例如他所居住的白田邨的重 建計劃,但市民卻沒有足夠渠道知悉建議的詳情。 政府應多做一些工作,從而令建議較易為市民接 受;以及
  - (e) 儘管市民獲邀就此事提出意見,但興建軍用碼頭的 工程已經展開。市民可能覺得在現時發言已無補於 事。城規會應聆聽和尊重市民的意見。

[R6745 的實際發言時間: 7 分鐘]

### R 6805(蔡鴻任)

- 13. 蔡鴻任先生陳述下列要點:
  - (a) 他是一名普通市民;
  - (b) 城規會接獲逾 9 000 份反對修訂土地用途地帶的申述,而表示支持的卻只有四份。這表示絕大部分的公眾意見是反對有關建議的;
  - (c) 當局應於較早時間就軍用碼頭用途進行諮詢,讓市 民有機會在碼頭動工興建前提出反對。他不知在軍 用碼頭的建造工程已接近完成的階段,可以表達什 麼意見;
  - (d) 基於市民強烈反對該改劃土地用途地帶,政府應糾 正其決定;
  - (e) 沒有資料顯示《駐軍法》會否適用於申述地點,以 及由哪方負責在申述地點執法;
  - (f) 沒有資料顯示由誰決定使用該用地的優次。由於該 用地屬於港人擁有的公眾地方,其用途應由港人決 定;
  - (g) 駐軍在香港只屬於主權的象徵,並無需要在中環闢 設可能對市民日常生活造成影響的軍事用地;以及
  - (h) 是否可於現時如此較後期階段對圖則作出修訂?倘 規劃有誤,便應對圖則作出修訂。

[R6805的實際發言時間:10分鐘]

#### R 6865 (Joseph Yip)

- 14. 梁兆新先生陳述下列要點:
  - (a) 他是一名普通市民;

- (b) 儘管規劃署表示已就土地用途地帶的修訂進行廣泛 諮詢,但事實上市民並不知情。有關的諮詢工作實 不足夠;
- (c) 儘管軍用碼頭的圖則早於二零零零年制定,但仍然可作更改;
- (d) 儘管英國曾於添馬艦興建軍用碼頭以在港宣示主權,但香港回歸後,已無此項需要。憲法已規定, 任何土地均可在需要時作緊急軍事用途;
- (e) 已進入後期階段的軍用碼頭建造工程,是否屬於違例工程;
- (f) 即使有需要興建軍用碼頭,亦應建於他處,例如昂船洲。在屬於休憩用地部分的申述地點劃設軍事用地,委實沒有凌駕性的需要;
- (g) 由於現時並無有關軍用碼頭使用率的資料,因此不 宜在現階段對土地用途地帶作出修訂。基於出現爭 議,當局應進一步諮詢公眾,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 (h) 倘城規會無權控制軍用碼頭的運作詳情,便不應批准修訂土地用途地帶。城規會應聆聽市民的要求,開放海濱長廊予公眾享用。申述地點的控制權不應交予他人;以及
- (i) 對不少申述人來說,10分鐘的口頭陳述時間並不足 夠。儘管他本人的陳述不足 10分鐘,但所餘時間 應可分配給其他有意多發言的申述人。

[R6865的實際發言時間:9分鐘]

# R6952(梁兆新)

15. 梁兆新先生詢問可否獲豁免 10 分鐘時限,因為他的陳述可能需要逾 10 分鐘才能完成。主席回應表示,一如在聆訊開始前已解釋,設定 10 分鐘時限是為了顧及大量的申述人/提意

見人。倘申述人認為需要更多時間發言,可要求延長時限,而 城規會將行使酌情權,批准具充分理據支持的要求。主席詢問 梁兆新先生是否要求延長發言時間。

- 16. 梁兆新先生表示,他望能在陳述中涵蓋所有要點,以及不會在完成前被中止發言。儘管他不知道其陳述需時多久,但預計 15 分鐘已足夠。
- 17. 主席備悉梁兆新先生的書面陳述有一頁紙,並提醒梁先生不應贅述之前申述人/提意見人已提出的相同論點,以便會議順暢地進行。主席表示,梁兆新先生可獲額外五分鐘(即合共15分鐘)以作陳述。主席繼而邀請梁兆新先生陳述。
- 18. 梁兆新先生陳述下列要點:
  - (a) 他是來自公民黨的東區區議員;
  - (b) 他強烈反對修訂土地用途地帶;
  - (c) 維多利亞港是港人的珍貴資產。儘管須填海以興建中環灣仔繞道,政府早已承諾預留海濱供市民使用;
  - (d) 市民一直期望會有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由西區直達東區。然而,由於過去欠缺妥善的規劃,東區的海濱已有部分範圍被用以興建現有設施或其他私人發展項目。因此,必須保持整個中環海濱的通達程度,使之不受其他用途影響;

# [黄仕進教授於此時暫時離席。]

- (e) 即使確有需要興建軍用碼頭,其使用率亦不會高, 因此,必須考慮應否把申述地點改作軍事用途;
- (f) 維多利亞公園的現有足球場會偶爾關閉以舉行其他 活動。足球場的用途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規管,而 該署應確保顧及各種用途的需要,因而無須把維多 利亞公園的部分範圍劃作其他用途;

- (g) 有意見關注申述地點的管控權會落入解放軍手中。 市民不會知悉用地會於何時開放給他們使用,亦無 保證用地會開放予公眾使用。因此,實不應修訂土 地用途地帶,因為會令政府失去使用該用地的控制 權;以及
- (h) 城規會須就規劃事宜把關,以顧及公眾利益。

[R6952的實際發言時間:11分鐘]

- 19. 由於政府代表、申述人及其代表已完成陳述,主席請委員提問。
- 20. 副主席表示,由於不少申述人認為興建軍用碼頭的諮詢並不足夠,而諮詢在軍用碼頭接近完成的後期階段才進行,加上條例所規定的諮詢程序過於繁瑣,他請規劃署的代表詳細解釋就軍用碼頭所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副主席亦詢問為何在修訂土地用途地帶之前展開軍用碼頭的建造工程,以及是否有任何關於軍用碼頭運作的資料。
- 21. 卓巧坤女士在回應時陳述下列要點:

諮詢及准許用途

(a) 在二零零年首次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已顯示軍用碼頭的位置,而該圖獲核准之前,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由於軍用碼頭的設計及其所佔範圍尚未確定,因此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以一條註明為「軍事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標示其位置。該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作出對方區計劃大綱圖上作出對方。此舉符合既定的做法,與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作出對於軍用碼頭的詳細設計及範圍和土地用途;

(b) 在二零零年獲首次核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已顯示 軍用碼頭的位置。因此,軍用碼頭是准許的用途。 由於與准許用途直接相關的設施亦是經常准許的, 故無須另行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

### [黄仕進教授於此時返回席上。]

- (c) 駐軍已於二零零零年同意,會按其運作及保護軍用 碼頭的需要,在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開放軍 用碼頭的陸上部分(公用設施、附屬構築物及登岸梯 級除外)作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予公眾享用;
- (d) 當局於二零零二年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及其 他填海工程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文件,當中已顯 示軍用碼頭的位置,並已收納有關駐軍同意軍用碼 頭不作軍事用途時開放予公眾使用的資料。有關資 料亦顯示於往後多年就立法會議員提問作出回覆的 文件中;
- (e) 軍用碼頭是其中一項將設於七號用地的主要設施。 作為所在的七號用地的其中一項用途,軍用碼頭的 設計概念(包括連接南面中環軍營的通道)已納入規 劃署於二零零七年展開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 (下稱「城市設計研究」),作為公眾參與活動項目 之一。軍用碼頭及其附屬設施(即四座附屬構築物) 的位置已顯示於「城市設計研究」的諮詢文件的多 份圖則內,以徵詢市民的意見。當局曾就「城市設 計研究」進行全港公眾諮詢,並在諮詢期間多番討 論如何把位於七號用地的軍用碼頭融入海濱的設計 中。當時的建議是安裝摺閘,以便碼頭範圍在不作 軍事用途時開放予公眾使用;
- (f) 「城市設計研究」的公眾參與活動分兩階段進行。 顧問先特別就各主要用地的發展建議收集市民的意 見,然後於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中進行分析。 收集市民意見的途徑包括意見卡、當面訪問、電話 調查及書面陳述。當局曾邀請相關各方參與諮詢, 而當時的共建維港委員會亦成立了城市設計研究專

責小組,以討論「城市設計研究」的詳細建議(包括 軍用碼頭)。當局亦曾諮詢其他相關機構,包括城規 會、古物諮詢委員會、18區區議會及專業團體;

- (g) 當局曾於二零一零年向中西區區議會及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簡報中環新海濱的海濱長廊前期工程,當中包括軍用碼頭的建築設計。有關軍用碼頭及其附屬設施的設計透視圖,也收納於諮詢文件內;
- (h) 當局已依足法定和行政程序,就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修訂項目進行諮詢,包括向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 組、中西區區議會及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修 訂項目,並根據條例公布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 目,讓任何人皆可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向城規會作 出申述;

## 運作細節

- (i) 回歸前,駐港英軍總部以往在添馬艦基地闢設的海軍基地及碼頭設施,因受中環填海工程影響而須遷置。《軍事用地協議》要求在昂船洲南岸重建海軍基地,以及在中環軍營附近重建軍用碼頭。礙於中環填海計劃,軍用碼頭及其附屬設施未能於回歸前落成,因此,香港特區政府須跟進在中環海濱興建軍用碼頭及相關設施的工程;以及
- (j) 政府會就開放軍用碼頭予公眾使用的安排與解放軍聯繫,並於稍後告知市民。軍用碼頭會在不作軍事用途時開放予公眾使用。
- 22. 主席就申述人對 10 分鐘發言時限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由於共接獲 19 040 份申述/意見書,加上逾 1 000 名申述人/提意見人表示會出席聆訊,因此 已安排 16 天聆訊。城規會有實際需要作出特別安 排,以便聆聽所有申述人/提意見人的陳述;

- (b)鑑於部分申述人/提意見人或會有較多論點陳述, 他們可要求延長發言時間,倘有理據支持,城規會 將予以考慮。此外,倘授權代表擔任超過一名申述 人/提意見人的代表,該名授權代表可使用所代表 的全部人士的累積分配時間,以作口頭陳述;
- (c) 須知有不少會議(包括立法會會議)亦採用規定發言時間的做法;以及
- (d) 在實施特別聆訊安排之前,城規會委員已就事宜進 行詳細討論。
- 23. 卓巧坤女士在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請委員參閱投影片所顯示基於安全理由而沿海旁豎設的圍欄。此外,軍用碼頭用地內的登岸梯級已設有活動分隔欄,不准市民進入。她並表示,興建軍用碼頭,是為重置在回歸前已設於駐港英軍總部的海軍基地和碼頭設施。
- 24. 梁兆新先生在回應另一名委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並無就軍用碼頭的設計諮詢東區區議會。卓巧坤女士表示,當局已於「城市設計研究」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諮詢 18 區區議會,而諮詢東區區議會的會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於二零一零年所擬備的建築設計及現時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的修訂,則只有相關的中西區區議會獲得諮詢。
- 25. 一名委員問及對申述地點施加的發展管制。卓巧坤女士在回應時表示,申述地點現有四座單層建築物,整體總樓面面積為 220 平方米。「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 10 米。由於目前用地的平整水平約為主水平基準上 4.2 米,施加主水平基準上 10 米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會局限建於該處的建築物不可高於 5.8 米。一如其他軍事用地的情況,有關地帶的《註釋》並無訂定總樓面面積管制。解放軍已表明無須在軍用碼頭興建額外構築物。

#### [劉文君女士於此時返回席上。]

26. 對於有申述人關注執法的問題,一名委員問及香港法律 是否適用於申述地點。卓巧坤女士表示,根據《駐軍法》,解 放軍會負責本港軍事設施(包括軍用碼頭)的管理和使用。軍用碼頭會在不作軍事用途時向公眾開放。她補充說,不論在私人地方或公眾地方,倘出現涉及公安或其他罪行的情況,香港警方便會根據法津採取執法行動。

- 27. 吳志偉先生表示,市民亦關注香港警方在申述地點執法時會否與駐軍衝突。
- 28. 卓巧坤女士表示,香港警方會根據香港法律行事。
- 29. 由於委員再無提出其他問題,主席表示聆訊程序已經完成,城規會將在申述人及其代表離席後商議有關申述,並在稍後把城規會的決定通知申述人。主席多謝申述人、其代表及政府代表出席聆訊。他們均於此時離席。
- 30.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十分休會片刻。

[ 甯 漢 豪 女 士 於 此 時 暫 時 離 席 。 ]

31.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恢復進行。

### [閉門會議]

- 32. 秘書應主席要求向委員簡介部分申述人就聆訊安排所提出的要求。秘書表示,創建香港(R42)指已獲一些申述人授權於聆訊上發言,需時 48 分鐘。為此,創建香港須按規定提交授權書。至於 Mr Nigel Kat(R48),他表示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聆訊,因為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他要參與高等法院一宗為期 20 天的審訊。Mr Nigel Kat 亦不同意城規會先聆聽所有申述人的陳述,之後才聆聽提意見人的陳述。Mr Nigel Kat 要求城規會安排他出席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十二月二日的其中一個會議時段。
- 33. 主席表示,城規會經考慮 Mr Nigel Kat 所提出的理由後,決定邀請他出席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聆訊會議,並安排他在提意見人陳述之前發言。城規會已就此作出特別安排。 秘書補充說,已告知 Mr Nigel Kat 可授權代表替他出席聆訊。委員同意不應為 Mr Nigel Kat 另作安排。

- 34. 秘書在回應委員的提問時澄清說,委任授權代表的安排 是為向未能出席所獲分配聆訊時段的申述人/提意見人提供方 便。倘申述人/提意見人認為需要延長發言時間,他/她可要 求延長發言時間,倘有理據支持,城規會將予以考慮。
- 35.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休會。